**國立宜蘭大學網站首頁Banner連結申請表**

 **申請說明**

1. 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，始得提出申請：

（1）本校形象宣傳：由秘書室提出申請。

（2）本校榮譽宣傳：以校級獲獎紀錄為限，如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。

（3）本校招生宣傳：由教務處或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
（4）本校定期重大活動慶典：如校慶、畢業典禮。

（5）舉辦全國性學術、競賽等活動：如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。

1. 須**由本校編制內一級單位於活動前3週填妥本申請表，列印紙本送審，並將圖檔（1200\*452 dpi）、連結標題文字（限50個字以內）、連結網址等3項檔案資料email至****pr@niu.edu.tw**。經秘書室審核通過後，連結於學校首頁Banner，**恕不接受電話或口頭申請**。
2. 首頁Banner連結至多5則為限，如有超出則數申請情形，將依單位申請時間先後順序核定。
3. 為維護學校網頁形象，申請單位提供之圖檔，須配合首頁風格，且秘書室保有修改圖檔之權利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單位** |  | **申請日期** | **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** |
| **申請人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聯絡E-mail** |  |
| **符合申請條件****（請填列）** | □本校形象宣傳：□本校榮譽宣傳：□本校招生宣傳：□本校定期重大活動慶典：□舉辦全國性學術、競賽等活動：  |
| **相關連結** | **圖檔（尺寸1200 \* 452 dpi）**：請單獨印出裝訂於申請表後。**連結標題文字（限50個字以內）**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**連結網址**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希望連結期間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　至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（至多以1個月為限） |
| **申請單位核章** | **秘書室審核** |
| 承辦單位： | 一級單位主管： | 公共事務組：□擬同意，預計於 年 月 日連結於首頁。□擬不同意，原因： | 主任秘書：□同意□不同意，原因： |